

洗马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理论政策宣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村（社区）班子运行及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分析研判，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及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做好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工作
11	党的建设	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自治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12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及到村任职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5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对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6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7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8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
19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0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三新”组织与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和“两个覆盖”，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1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落实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一线协商”工作
2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党的建设	深化“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持续开展“街道吹哨、部门报到”
27	经济发展	执行上级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本街道产业发展计划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经济发展	开展非公人才统计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填报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做好村（社区）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宣传，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6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负责辖区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依法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38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老年人教育、健康服务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受理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并实施动态管理
40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引领、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教育基金募资和申请使用初审工作
4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3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法治化
45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6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7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本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8	平安法治	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
49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1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养、扶持和服务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林业技术宣传推广，提供农业、林业技术服务，落实产业扶持政策
54	乡村振兴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5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57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58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
59	精神文明建设	挖掘、宣传先进事迹，培育和推荐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60	社会管理	指导和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加社区治理
61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做好殡葬服务，开展公益性墓地建设初审工作
62	社会管理	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63	社会管理	开展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64	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按职责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66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67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踏查禁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68	安全稳定	开展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69	民族宗教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70	民族宗教	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指导村（社区）开展苗年等民族节庆活动
71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2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73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4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75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6	社会保障	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和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77	社会保障	做好儿童之家的服务和管理，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79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0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8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3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组建护林员队伍，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5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封山育林等工作
86	生态环保	做好罗汉山森林公园开发利用的服务工作
8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宅基地审批
88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89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90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建立物业服务保障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区域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院落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维护
92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93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宣传推广促销及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引导经营户参加促销活动
94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促进商贸物流企业发展
95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广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和艺术普及
9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97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补贴申请受理和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98	卫生健康	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99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0	卫生健康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推进红十字会服务活动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凝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9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工作，做好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111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做好助企活动及企业跟踪服务
112	投资促进	支持商会建设，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商会服务辖区企业作用
113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14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和民兵工作
115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116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7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9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20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热线工单和市委书记、市长信箱工单核查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市、镇（街）监督力量，健全以市纪委监委为主导，镇（街）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 制定案件审理工作机制，统筹和指导镇（街）审理工作，审核把关集中审理的案件。	1. 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 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2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局： 1. 建立全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库，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 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展归属行业内工业项目申报、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归属行业内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审批、监管等工作； 2. 开展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后续管理等。	1. 谋划并报送本辖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2.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3. 开展项目的初审及国家重大项目库录入工作。
3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 2. 负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市场主体培育。 市商务局： 负责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旅游市场主体培育。 市税务局： 负责税务政策的解读培训和宣传工作。	1. 宣传市场主体培育相关政策； 2. 走访、排查辖区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上规入统。
4	经济发展	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市商务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凯里市便民生活圈建设； 2. 指导街道申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1. 广泛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2. 对辖区“补齐基本保障类、品质提升类”等业态进行摸底排查； 3. 申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及资产确权工作	市民宗局	1. 指导和审批项目申报； 2.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3. 组织市级项目验收。	1. 制定申报计划并上报； 2. 组织项目实施； 3. 开展本级项目验收； 4. 开展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项目确权后报市民宗局备案。
6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1. 确定改造名单； 2. 选择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3. 组织适老化项目实施； 4. 组织适老化项目验收。	1. 排查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 2. 根据市民政局确定的改造名单，协同入户采集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 3. 会商确定拟改造方案； 4. 配合市民政局进行适老化改造； 5. 配合对已改造适老化项目进行验收。
7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辅助器具更换及残疾人证办理等工作	市残联	1. 统筹全市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申报实施； 2. 开展全市残疾辅助器具申领审批和使用培训工作，指导镇（街）对残疾辅助器具发放、更换； 3. 审核镇（街）需鉴定残疾人名单，组织人员开展残疾人评估，审核办理（更换）残疾人证件。	1. 组织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对辖区实施的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初审、筛查、评估，将申请材料上报市残联并配合实施； 2. 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申领进行初审、发放、更换； 3. 摸排上报需鉴定或更换残疾人证名单。
8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2. 负责审核公益性岗位工资材料和岗位开发、人员减少材料； 3.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 4. 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开展督查检查。	1.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2. 引导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协议； 4.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 5.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申报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 制定优抚对象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 2. 负责优抚对象的审核； 3. 建立和维护全市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库； 4. 负责优抚优待资金的争取、审核和发放工作； 5. 对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和医保社保缴纳； 6. 指导镇（街）开展优抚工作，监督检查政策落实； 7. 受理优抚对象信访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优抚对象的申请，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3. 做好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更新信息； 4. 核查优抚对象数据； 5. 定期走访优抚对象，了解生活困难和需求，适时提供帮助。
1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就业帮扶车间经营主体申请并实地核验； 2. 对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授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1. 对就业帮扶车间经营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符合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对接省内外用工企业，建立用工协调机制； 2. 负责输转务工人员到务工地点； 3. 落实稳岗就业措施。	1. 开展务工需求摸排和劳务输出政策宣传； 2. 动员辖区未就业劳动力外出务工； 3. 配合做好劳务输出相关工作。
12	民生服务	实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	市教育局	1.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工作，统筹指导全市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 2. 指导各中心校组织中小学校教师开展文化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3. 指导中职学校教师、畜牧、农业、林业技术等专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2. 督促学员完成学习和学期考试； 3. 协助市教育局对新进、死亡、超龄等学员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4. 协助市教育局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活动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总工会	市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助学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和资金发放； 3. 做好助学工作档案管理。 团市委： 1. 联系企业统筹资金； 2. 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 3. 公示资助名单，发放资金。 市总工会： 1. 实施“金秋助学”计划，对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学生资助范围； 2. 审核困难职工家庭学生资助申请并发放资金。	1. 做好公益助学活动政策宣传； 2. 开展摸排，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申请并初审； 3. 上报相关市直部门审批。
14	民生服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核实	市教育局	1. 指导镇（街）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市属各校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校级台账； 3. 将市属各校获得资助名单反馈给各镇（街）； 4. 核实在市内就读的“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	1.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通知学生或学生家长向学生所在学校或教育部门申请相应资助； 3. 核实辖区户籍在市外就读的“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 4. 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未推送但实际已经是“十三类”经济困难的学生出具证明材料。
15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 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 开展光荣牌悬挂和管理工作； 4. 巡检和维护、维修全市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2.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 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 协助市退役军人局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全市慈善宣传活动； 2. 指导、监督全市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为全市各种慈善活动提供服务； 4. 实施慈善救助。	1. 开展慈善募捐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
17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工作	市科协	1. 统筹做好全民科学素养科普宣传工作； 2. 传播科学知识、技术和方法，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1.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开展科普进村（社区）和科普进校园活动。
18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市司法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司法局： 1. 指导镇（街）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 2. 对镇（街）“法律明白人”动态调整进行备案； 3. 对“法律明白人”人选进行任前培训，并组织上岗考核； 4. 统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指导镇（街）申报创建并审核申报材料。 市委社会工作部： 对镇（街）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民主方面工作进行指导。	1. 培育“法律明白人”； 2. 对“法律明白人”动态调整进行审核上报； 3. 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组织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9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申请人资格核查	市司法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申请人所在镇（街）调查核实申请人资格。 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1. 协助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受援条件；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调查核实情况出具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
20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2.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市司法局： 1. 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产品、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市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 2. 巡查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问题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市委政法委 市财政局	市委政法委： 1. 受理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申请； 2. 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明确确认意见； 4. 开展见义勇为为评选、表彰； 5. 见义勇为奖励； 6.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7. 见义勇为人员慰问。 市财政局： 做好见义勇为资金保障。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 2. 开展初步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4. 送医救治见义勇为受伤人员。
22	平安法治	涉行业主管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	市委政法委 市信访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市信访局： 指导各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做好信访问题化解。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化解； 2. 受理、处理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	1.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矛盾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 2. 开展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
23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 统筹全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市教育局： 1. 防范和治理校园安全风险，开展未成年学生法治宣传及心理健康教育； 2. 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管理教育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 市公安局： 1. 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酒店的监管责任； 2. 管理出租房屋； 3.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 4. 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 指导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 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2. 组织网格员、社会组织等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建立健全本辖区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监护等信息台账，对出现失学、失业等情况的，及时上报并给予帮助； 4. 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5. 发现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6. 协助公安机关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
24	平安法治	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2.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1. 开展规范直销、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发现疑似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开展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查处进入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私屠滥宰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开展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动植物疫情、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2. 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3. 负责农业受灾行业情况的统计。	1. 制定农业产业防灾应急预案； 2.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3.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灾情及时处置，处置不了的及时上报； 4.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7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认定动物疫情； 4.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动物疫病。	1. 发生重大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2.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和疏散工作； 3.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协助做好防治工作。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生产物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 3. 受理违法违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案件； 4. 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物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推荐使用先进的农业生产资料； 2. 对辖区内农资经营户、企业开展常规巡查，发现疑似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种养殖企业开展常规巡查，发现未按规定使用农资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9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乡土人才培养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牵头组织本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及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审核汇总统计数据； 2. 评选认定乡村工匠； 3. 负责乡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建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者所申报类别组建不低于3人的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集中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及乡土人才建议名单； 4. 将公示无异议的乡土人才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认定，颁发人才证书。	1. 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乡土人才培养工作； 2. 宣传乡土人才认定的范围和条件； 3. 统计乡土人才数据、农村实用人才数据并上报； 4. 推荐乡土人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统筹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涉黄涉非行为进行监管。	1. 开展“扫黄打非”知识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报送市委宣传部。
31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指导镇（街）做好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指导镇（街）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1. 依法做好街道的更名，办事处驻地变更管理； 2. 根据《贵州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32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1. 统筹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2. 宣传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管理维护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发放电子犬证； 4. 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5. 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6. 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查处饲养犬只外出排泄的行为，配合市公安局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2. 查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劝导工作。
33	社会管理	开展中元节集中祭祀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凯里分局	1. 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祭祀区域； 2. 统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应急局等部门依照工作职责，做好各项执法检查工作。	1. 开展宣传； 2. 动员群众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祭祀； 3. 在辖区非定点开展巡逻巡查、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社会管理	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水务局： 1. 督促供水企业做好供水“一户一表”改造申请的受理工作； 2. 督促指导供水企业编制“一户一表”改造方案； 3. 指导业主委员会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到供水企业做好备案工作； 4. 协调供水企业做好施工指导工作； 5. 协调供水企业根据相关规范、条例等验收标准，对“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接管后期运维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或物业企业申请“一户一表”改造； 2. 指导“总表制”小区业主委员会按程序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供水“一户一表”改造； 3. 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的，督促房开企业和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保修责任； 4. 开展维修资金追缴工作； 5. 指导业主委员会进行施工图审查及选择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 6. 参与“一户一表”改造验收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企业提供改造的相关成本数据测算改造费用。	1. 指导业主委员会向市水务局提交改造申请； 2. 开展居民协调工作； 3. 指导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选择施工企业； 4. 参与“一户一表”改造验收工作。
35	安全稳定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市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1. 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属地镇（街）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并与市级预案相衔接；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高镇（街）、村（社区）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4. 指导、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5.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 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36	安全稳定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及镇（街）开展反诈工作。 市公安局： 1. 搜集涉诈线索； 2. 认定、侦办涉诈案件，打击涉诈行为； 3. 动员劝返和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 对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1. 协助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防范工作； 2.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开展核实，并上报相关信息； 3. 配合公安部门对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家属开展动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1. 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监测金融市场动态，发现非法集资的可疑迹象及时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 3. 发现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走访排查涉嫌非法集资企业； 2. 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8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1. 指导镇（街）核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情况； 2. 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批确认； 4. 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做好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	1. 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开展调查核实； 3. 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9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1. 制作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 对镇（街）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 审批和发放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金； 4. 审批和发放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 进行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医疗救助受理、调查审核和公示； 3. 收集医保部门反馈医疗救助对象人员银行账号并在系统录入提交结算信息。
40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1. 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告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市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人员救治。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 2. 对本街道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4. 解决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公租房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2. 组织制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3. 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住房、车辆信息及镇（街）收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进行公示、管理、建立档案； 4. 组织市级各部门、镇（街）对获得公租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动态复审； 5. 根据动态复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 收集申请人资料，组织村（社区）核对户口本、身份证、婚姻证明、家庭人口信息、租赁住房情况的真实性； 2. 动态复审时，组织村（社区）对保障家庭的人口变化、租赁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42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劳动者维权宣传； 2. 受理涉及企业用工管理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 3. 分派“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案子到涉及镇（街）进行调处； 4. 开展劳动争议仲裁。	1. 处理“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下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2. 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调处简易劳动人事及欠资欠薪纠纷；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录入系统移交给上一级部门处置并建议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43	社会保障	对违规冒领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追缴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做好资金、物资追回核实和社会救助资金停发。 市公安局：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治安处罚。 市残联： 1. 开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 2. 会同市民政局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3. 追回非镇（街）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 核查违规领取人信息； 2. 追回因本街道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 协助开展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回工作。
44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本市林草资源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市的公益林动态调整和界定，按照管理权限批准或审核上报，并做好补偿资金兑现资料的审核工作； 3. 组织开展林草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4. 协调各部门间在林草资源保护工作中的关系，加强与周边县的合作，共同保护跨区域林草资源安全。	1. 结合上级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本街道林草资源保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市林业局做好《公益林现场界定书》的审核签订和补偿资金兑现工作； 3. 通过多种形式向辖区村（居）民宣传林草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群众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参与林草资源保护； 4.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馈林草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和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普查、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 3. 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宣传； 2. 协助开展普查； 3.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保护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非法砍伐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排查、整改及查处工作； 3.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及林区外野生植物（不含珍贵野生树木）保护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非法砍伐林区外野生植物（不含珍贵野生树木）的排查、整改及查处工作； 3.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和保护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上报。
47	自然资源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市林业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林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损失认定等相关工作； 2. 指导镇（街）开展调查核实，提供技术支持； 3. 对复杂或争议情况进行专业判断，确定致害野生动物种类、评估对生态系统影响等； 4. 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对符合补偿条件拨付补偿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提供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市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和保障。	1. 开展预防野生动物伤害人的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 受理补偿申请材料； 3. 开展调查和核实并出具初步处理意见； 4. 公示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5. 公示期满将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市水务局	1.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2. 指导、督促责任主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3.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依照职能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4.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49	自然资源	对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及违法行为处置； 2. 协调由主管部门审批造成的图斑整治。 市林业局： 1. 牵头负责林草湿地类图斑下发及违法行为处置； 2. 协调由主管部门审批造成的林草湿地类图斑整治。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并上报； 3. 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及协助执法。
5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凯里分局 涉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1. 负责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执行上级相关政策和标准； 2. 针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警示片等反馈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市级整改方案，并督促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根据市级整改方案逐一制定专项方案，落实问题整改； 3. 针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督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按照“一案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 4. 督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收集相关整改档案资料并以市政府名义向州级对口单位申请验收销号； 5. 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涉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按照上级环保督查整改方案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核查、上报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并督促整改。 市水务局： 1. 开展水资源保护； 2. 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规范使用农药、化肥的指导，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 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并建立台账，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对违反生态环保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做好工作记录。
52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改革局： 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车站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干道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大气污染违法线索；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市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54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 组织谋划、编制、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项目工地实施建筑垃圾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 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实施管理和处罚； 3. 对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2. 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做好工作记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凯里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设置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标志牌； 3. 开展工业环境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违法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社会生活（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人为活动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发现违法线索，根据噪声性质移交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1. 查处违反法定时限，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作业的违法行为及从事动物经营活动或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法行为； 2. 查处在划定禁止车辆鸣喇叭区域路段和时间鸣笛的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根据噪声性质将违法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建立台账，发现疑似噪声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劝阻违反噪声污染相关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工作记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制定凯里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2. 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包括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建设和执法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监管有害垃圾处理过程，防止环境污染，监督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管理责任。 市发展改革局： 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立项，制定收费政策，推动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宣传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2. 指导村（居）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57	生态环保	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 1.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 2.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节约用水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的有关工作。	1. 开展日常宣传、巡查，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 对巡查中发现浪费水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制止无果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8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堤防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1. 落实河道保护与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推进水资源和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道自然生态，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2.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等工作。	1. 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做好工作记录； 2. 协助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等工作。
59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审核房屋征收申请要件； 2. 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4.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 5. 化解处置镇（街）房屋征收遗留问题； 6. 建立征收补偿档案。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摸底调查及现场查勘； 2.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和征收动员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4. 协助项目征收遗留问题调解； 5. 协助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 对镇（街）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 3. 对镇（街）上报的房龄20年及以上、层高5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抽检； 4.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自建房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 采取措施撤离D级危房住户，配合协调解决临时安置保障性住房； 6. 管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无证照经营和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移交权限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应急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及新建、改建房屋政策宣传； 2.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入户核实隐患情况； 3. 定期对居住人员已撤离的C、D级危房进行安全巡查； 4.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做好工作记录。
61	城乡建设	开展城中村提升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征收补偿方案； 2. 申报资金； 3. 开展项目实施、招投标、征地拆迁安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资金拨付等工作； 4. 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审核房屋征收申请要件； 5. 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7.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 8. 化解处置镇（街）房屋征收遗留问题； 9. 建立征收补偿档案。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摸底调查及现场查勘； 2.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和征收动员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4. 协助做好项目征收遗留问题调解； 5. 协助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工作。
62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摸底调查工作； 2. 汇总老旧小区危旧房台账； 3. 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监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	1. 组织老旧小区的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基础台账； 2. 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及动员工作； 3. 开展改造前后的群众意愿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1. 在收到镇（街）申报材料后，开展现场复核和审批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予通过； 2. 指导镇（街）开展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工作，开展业务培训； 3.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4. 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5. 负责申请落实危房改造奖补资金。	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排查农村危房，动员村民参与危房改造； 3. 帮助农户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开展政策解释工作； 4. 完成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资料收集、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64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3. 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燃气企业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市应急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市公安局： 与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配合收集镇（街）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3.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支持。	1. 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3. 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水务局 凯里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维护城市主次干道路面、绿化、路灯、燃气管道、井盖等。 市水务局： 建设维护城镇雨、污、供水管网。 凯里供电局： 管理维护城市强电系统。 市发展改革局： 监督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管理维护城市弱电系统。	开展日常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66	城乡建设	开展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通电通讯线路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凯里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局： 统筹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乱牵乱搭问题进行整治。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统筹广电网络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乱牵乱搭问题进行整治。 凯里供电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的通电线路进行整治。	1. 排查辖区通电路、网络通信线路乱牵乱搭情况； 2. 劝导乱牵乱搭线路行为； 3. 将存在安全隐患的乱牵乱搭线路情况登记上报。
67	城乡建设	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工地以及工地内相关建筑、构筑物等（含边坡）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 2. 对镇（街）上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进行现场核实，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1. 对辖区内建筑工地以及工地内相关建筑、构筑物等（含边坡）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建立台账； 2. 发现安全隐患情况，及时上报； 3. 反馈消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做好工作记录。
68	城乡建设	开展“三无”（无物业、无主管部门、无人防）小区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凯里供电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市公安局： 负责出租房、社会治安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市政管网给排水系统正常使用。 凯里供电局： 负责电力系统正常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全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小区消防安全监管。	1. 开展“三无小区”排查工作，并登记台账； 2. 将台账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小区电梯加装和更新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申报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 下发审批通过名单并申请相应资金； 3. 做好资金申请和保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方案实施； 4. 组织市自然资源局、街道对电梯加装小区进行现场勘察及联合审查； 5. 电梯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街道对电梯加装小区进行现场勘察及联合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办理电梯安装告知； 2. 电梯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督； 3. 对电梯加装、更新改造施工后验收合格的发放证书。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参与现场勘察及联合审查； 3. 收集改造的意见和诉求； 4. 调解有关矛盾纠纷； 5. 动员居民自筹资金。
70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需要使用代管维修资金的，协助申请人拟定分摊明细； 2. 对使用方案、公示情况、施工合同、表决结果等材料进行备案； 3. 依法依规按程序拨付资金。	1. 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按程序申请维修资金； 2. 在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指导业主紧急提取房屋维修资金或组织代修。
71	城乡建设	开展对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 2. 移交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线索； 3. 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违法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2. 对违法建设建筑物依法依规处置。	1. 开展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对辖区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劝止，说服教育； 3. 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开展执法过程中秩序维护等工作。
7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宅风貌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指导镇（街）开展农村住宅风貌宣传和巡查工作； 2. 编制《凯里市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3. 开展技术指导； 4. 开展农村住宅风貌监管整治工作。	1. 指导农户按照《凯里市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选择建房； 2. 开展农村建房风貌排查并上报； 3. 协助开展农村住宅风貌监管整治工作。
73	交通运输	打击黑网约车、私家车等非法营运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负责打击黑网约车、私家车非法营运、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非法营运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打击黑网约车、私家车非法营运、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 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 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道路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市应急局： 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镇（街）开展道路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对属于地质灾害的进行调查评估，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内部交通安全监管，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督促客运、货物运输、外卖快递、客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检测、驾驶人培训、校车服务等机构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跟场管理、红白喜事打招呼； 3. 劝阻违反交通安全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商贸流通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	市商务局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商务局：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对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 对辖区无证再生资源经营主体进行摸排； 3. 发现再生资源回收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并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因年久失修的国有文保单位开展修缮工作； 3.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 对镇（街）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活动、违法文物征集进行处罚。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文物本体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3.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做好工作记录。
77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2.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78	文化和旅游	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卫星广播电视传播秩序监管工作，提供宣传资料； 2. 检查卫星广播电视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3. 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4. 指导镇（街）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5. 组织开展应急广播培训； 6. 对损坏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村（居）民、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违规接收卫星广播电视情况非专业性巡查，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负责本街道及所辖村（社区）应急信息的审核、播发工作，管理应急广播密钥，做好应急广播运维、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将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旅游规划编制； 2. 谋划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并建立项目库； 3. 多渠道争取旅游基础设施资金并组织、指导实施； 4. 统筹旅游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1. 根据市级总体发展规划需求，积极谋划辖区内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并上报； 2.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 3. 开展乡村旅游设施保护宣传； 4. 摸排乡村旅游设施使用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5. 协助乡村旅游设施修复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项目规划； 2. 组织开展建设、验收； 3. 指导镇（街）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 开展项目申报、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2. 指导村（社区）开展辖区室内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巡查、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收集录入辖区公共体育设施信息； 4. 开展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日常管理。
81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2.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3.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4.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6. 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宣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参与上级部门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召集群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82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	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市妇联： 1. 分配名额； 2. 对镇（街）上报的患病妇女名单进行评议； 3.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两癌”救助金。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 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报市妇联。
83	卫生健康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质量控制工作。	1. 宣传、动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健康随访等；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2.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3. 组织传染病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4. 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传染病疫情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	1. 宣传传染病相关知识，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活动，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2. 关心关爱传染病患者； 3.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传染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5. 反馈传染病防控情况，做好工作记录。
85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2. 监督管理全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3.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5.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6.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7. 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治理。	1.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 3. 配合辖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巡查工作，将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及时报有关部门。
86	卫生健康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	市红十字会	1. 制定无偿献血宣传资料； 2. 组织实施无偿献血； 3. 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对辖区群众进行无偿献血宣传； 2. 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87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印发宣传资料； 2. 审核镇（街）上报材料，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3.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 做好档案管理； 5.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1. 组织宣传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2. 对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4. 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1. 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 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 开展森林应急物资储备，给予镇（街）物资支持。 市林业局： 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灾扑救。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	1. 配合开展灭火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1. 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属地镇（街）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并与市级预案相衔接；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高镇（街）、村（社区）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4. 指导、协调其他负有自然灾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街）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5.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7. 对因灾损毁村（居）民住房调查情况进行核定、登记，建立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申请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物资并发放至镇（街）。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 开展灾情先期处置； 2. 对因灾害受损村（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并上报； 3.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 2. 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3. 指导镇（街）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 4. 指导镇（街）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 5.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6.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7. 对镇（街）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应急局： 1. 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 2. 依据市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市公安局： 1. 开展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市教育局： 开展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建立志愿消防队，做好后勤保障；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性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溺水工作	市应急局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开展全市防溺水应急工作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监督，配备救生圈和救生衣等应急物资。 市教育局： 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市水务局：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市公安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开展应急演练。 市民政局： 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和水坑、居民小区公共游泳池和景观水池进行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做好游泳馆等涉水体育设施的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建立水域（水体）包保台账； 3.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劝导工作，对危险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督促各相关单位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1. 对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备案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 3. 对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和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2.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市自然资源局： 现场勘查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选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飞线充电、停放在单元门口、公共门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 2. 排查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数量，建立基础台账； 3. 排查电动自行车门店、集中充电桩门店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 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开展劝导； 5. 督促物业、业委会整改安全隐患，对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进行选址。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措施； 2.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 1.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的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 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非法经营、储存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枯树、危树隐患整治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凯里供电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涉及城市绿化带及行道树造成隐患的整治。 凯里供电局： 负责对枯树、危树造成电杆、电缆安全隐患的整治。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统筹市广电网络公司，对枯树、危树造成广电网络电缆安全隐患的整治。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统筹通讯企业，对枯树、危树造成通讯电缆安全隐患的整治。	1. 对枯树、危树进行排查并上报； 2. 开展安全提醒； 3. 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凯里供电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对枯树、危树进行隐患消除。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时移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 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项目进行建筑安全监督、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贸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对工业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商贸服务业进行安全基础性排查，发现隐患报送相关部门； 2. 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将违法线索报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成套商品房，历史建筑，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非成套住房建筑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现场勘查，认定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主体； 2. 牵头组织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3.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撤离，协调临时安置保障性住房； 4. 对于需要拆除的危房，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共同制定拆除计划和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按方案组织实施。	1. 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上报主管部门； 2. 开展安全提醒和先期处置； 3. 向群众通报部门整改施工进度。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木质结构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财政局	市应急局： 1.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木质结构建筑进行不定期安全隐患排查； 2. 牵头组织对木质结构建筑安全隐患进行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木质结构建筑安全隐患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 督促物业公司对物业小区范围内的木质结构建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定期维护及管理； 3. 对传统村落内的木质结构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组织相关单位定期维护和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定期对城市公共区域（如公园、广场等）的木质结构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消除、定期维护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木质结构建筑地基基础安全及地质情况排查并进行技术指导。 市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木质结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排查、隐患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对实施及管理项目的木质结构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消除、定期维护和管理。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旅游景区内木质结构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协助相关单位定期维护和管理。 市财政局： 做好木质结构建筑鉴定、管理维护、拆除所需资金保障。	1. 开展辖区木质结构建筑的安全排查工作； 2. 督促辖区内木质结构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对其使用或管理的木质结构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定期维护及管理； 3. 发现木质结构建筑安全隐患立即疏散周边群众并做好警戒和监测，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行为； 3.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4. 牵头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协助开展现场秩序维护。
99	市场监管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1. 组织村（居）民参加消费者权益知识讲座或培训；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以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工作； 3. 协助开展消费纠纷化解； 4. 协助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100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统筹全市农村集贸市场的管理，指导农村集贸市场完善基础设施。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内经营者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定期检验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农村集贸市场销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农村集贸市场前质量安全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农村集贸市场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对农村集贸市场及周边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秩序开展综合治理。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村集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秩序综合协同治理工作。
101	市场监管	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 划定二手车交易市场区域； 2. 督促二手车交易市场划行归市； 3. 对二手车市场进行管理； 4. 发现二手车交易违法线索移交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二手车交易中的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1. 对辖区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摸排； 2. 动员二手车交易市场按要求划行规市。
102	人民武装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市人武部	1. 联合市委组织部考察专武部长； 2. 研究镇（街）提名的专武干事人选建议； 3. 下达专武部长、专武干事任免命令； 4. 组织专武干部开展集训。	1. 推荐、考察专武干事； 2. 提名报市人武部党委研究； 3. 组织召开任命大会。
103	人民武装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	市人武部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人武部： 统筹做好征兵体检、政治考核。 市卫生健康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 市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出具初步政治考核意见，开展联合政治考核。	1. 组织应征青年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格检查； 2. 指导应征青年填写政治考核表，报送政治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至市人武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1. 参与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 2. 负责协调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安排人民防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3. 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5. 做好人口疏散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6. 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1. 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宣传，增强村（居）民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 根据指令，组织辖区村（居）民疏散。
105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牵头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审核审批、日常监管、检查执法等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业务指导，开展日常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科技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业务指导，开展日常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地房屋安全和消防合规审核，加强对所审核机构的业务指导。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消防合规审核，加强对所审核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对负责审核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功能进行审核和变更，审核培训场地是否存在地灾隐患。 市公安局： 审核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开展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 开展营利性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2.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餐饮、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市民政局： 开展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年检及日常监管。	1. 收集校外培训机构信息；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 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课外辅导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研判。 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结合职能职责，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面向中小学生举办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体育、其他艺术体育表演等文化艺术体育课程培训服务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 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治安管理，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辖区派出所治安重点监管场所。对提供住宿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结合职能职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履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分工，做好消防安全其他方面工作。	1. 开展辖区校外托管机构底数排查，建立基础信息台账； 2. 开展安全教育知识宣传，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不定期对校外机构进行巡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托管机构场所及时上报对应市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教育培训监管	无证民办幼儿园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1. 对无证园的办园条件和办园情况进行核查并牵头开展治理； 2. 为治理工作中符合条件的无证园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 3. 会同镇（街）妥善安置无证园在园幼儿，做好家长宣传和解释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 为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做好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3. 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1. 排查辖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情况，将排查情况报市教育局； 2. 对入读无证幼儿园的学生家长做思想引导工作； 3. 做好无证幼儿园幼儿分类工作并上报。
108	教育培训监管	国家教育考试考点秩序维护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考点及考生入住的酒店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对考点及考生入住的酒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整治国家教育考试时段考点周边影响考试的各种噪声。	1. 对考点周边秩序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报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 2. 到考点及附近酒店开展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限额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培育的任务	市商务局： 1. 统筹做好限额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培育； 2. 组织优质商家入驻“一码贵州”平台； 3. 用好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2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村劳动力返岗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 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收集培训名单； 3. 组织开展培训。
5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 2. 对已登记托育机构进行备案； 3.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6	乡村振兴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8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9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0	乡村振兴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11	乡村振兴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养殖企业（货主）检疫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2. 对符合规定的检疫申报进行受理，指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实施检疫，检疫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3. 对不符合规定的检疫申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3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1. 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派出官方兽医实施定点屠宰检疫； 2. 检查进场的动物是否符合检疫条件； 3. 回收待宰动物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并上传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 4. 对符合检疫条件的动物在屠宰过程中实施检疫，检疫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4	社会管理	对违反法定墓穴占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管理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16	社会管理	对违规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17	社会管理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照职责对公租房的环境卫生、水电设备等日常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管理。
18	安全稳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排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2.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9	安全稳定	对特殊行业从业人员禁毒培训和特殊行业场所禁毒检查	市公安局： 1. 每季度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和娱乐场所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2. 对快递、酒店、酒吧等特殊行业的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培训。
20	安全稳定	核查涉黑涉恶举报件线索	市公安局： 1. 对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核查； 2. 对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属实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移送起诉。
21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市医保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资料； 3.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2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个人申报的门诊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审核、拨付资金。
23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个人申报的住院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审核、拨付资金。
24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追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 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 2. 责令退回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25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调查；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6	自然资源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27	自然资源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28	自然资源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9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 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0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 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1	自然资源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 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2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3	自然资源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4	自然资源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5	自然资源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6	自然资源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7	自然资源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8	自然资源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3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40	自然资源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市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订《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 2. 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 3.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征收补偿款。
4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市林业局： 1. 开展公益林动态调整、界定； 2. 建立公益林保护队伍，开展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 3. 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开展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43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市林业局：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4	自然资源	15立方米及以下人工商品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1. 受理申请； 2. 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符合条件的，核发采伐许可证。
45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6	生态环保	对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从事扎网捕捞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7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48	生态环保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引起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排查、核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生态环保	开展装修噪音引起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 1. 加强与社区、物业等相关单位的协作，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共同维护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宁； 2. 装修噪声经环保部门认定为噪声扰民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
50	生态环保	处理辖区广场、公园噪声扰民的投诉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22时至次日8时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的行为进行管理、劝导，对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51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工作；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排查、治理工作。 市林业局：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的巡查、核实及治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统一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2	生态环保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编制环境卫生规划； 2. 统筹开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开展行政处罚。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市自然资源局： 对需要认定的临时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54	城乡建设	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投诉、举报的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受理在城区范围内的投诉、部门移交案件； 2. 开展城区巡查工作； 3. 对占道经营、超门面经营、非法张贴小广告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劝导； 4. 对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实施处罚。
5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对农村住房开展排查，建立疑似危房台账； 2. 委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疑似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5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受理镇（街）非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申请；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7	城乡建设	商品房住宅室内违规装修行为认定整改工作（拆除承重墙体、拆除承重梁柱、住改商、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镇（街）上报无法处理的住宅室内违规装修问题，联合相关市直部门到现场进行核实； 2.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因装修人、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 （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因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 （6）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7）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 （8）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9）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等引起争议和纠纷的，督促限期整改，对不配合整改或限期未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对违规装修业主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4. 对房屋产权人整改违规装修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物业公司管理小区装修施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物业公司与业主签订住宅室内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对装修建筑面积超300m²或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装修行为进行检查，要求房屋产权人或装修业主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行竣工验收； 7. 对装修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凯里市和在凯里市承包装修业务的，要定期召开约谈会或培训会，提醒企业规范施工，不能出现拆除承重墙体、梁柱等违规施工行为。对出现违规装修施工行为的企业要进行调查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 1. 对违规装修“住改商”问题进行认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2. 对违规装修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问题进行认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58	城乡建设	市政道路和在建项目道路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不及时的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做好市政道路和垃圾箱周边环境卫生； 2. 组织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垃圾箱； 3. 监督、考核保洁人员工作保洁情况； 4. 报送处理结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9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规划区内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依法进行处置。
60	城乡建设	大型户外广告清理整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拆除城市规划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牌； 2. 开展对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对违反大型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61	城乡建设	辖区内停车设施和汽车保有量排查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计辖区内社会公共停车场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所、医院、学校等配套停车场所、汽车站、客车站等停车场所、大中小型载货和载客车辆数量。
62	交通运输	交安云APP录入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道路交通信息录入工作。
63	文化和旅游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体育设施、器材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64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65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市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排查工作； 2. 建立台账； 3. 对艾滋病患者和家庭提供关爱和帮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确定案件办理方式，以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立案； 2.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案件相关材料； 3.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开展集体讨论； 6. 重大处罚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7. 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8. 整理案卷归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摸排辖区自建房未整改存量； 2. 形成排查台账上报相关部门； 3. 动员自建房主体开展整改工作。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林业局： 1. 受理申请； 2. 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符合条件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统筹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初审及现场核查工作	市应急局： 1. 通知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发放资格证书； 2.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统筹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摸排本行业领域涉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等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市应急局）摸排本行业领域涉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等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政府风貌整治工程、政府亮化工程安全隐患整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年初编制政府风貌整治工程、政府亮化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经费预算； 2. 对政府风貌整治工程、政府亮化工程定期进行维修管护； 3. 对镇（街）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政府风貌整治工程、政府亮化工程现场进行核实，分别采取拆除或维修加固工程措施。
7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5. 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建设单位塔吊设备申请进行审查； 2. 加强施工期间塔吊巡查检查； 3. 发现问题及时督查整改。
77	市场监管	特许经营权梳理排查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对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梳理排查。
78	投资促进	对招商引资指标任务的考核	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9	投资促进	“贵人服务”品牌网格化管理	市投资促进局： 1. 牵头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开展“贵人服务”相关工作； 2. 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化解。 市市场监管局： 1. 精简市场监管领域有关审批（备案）事项流程； 2. 每月定时推送新设立企业台账到市投资促进局。
80	教育培训监管	测算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资待遇	市教育局： 1. 建立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信息台账； 2. 定期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进行测算； 3. 将测算结果向退休教师本人或其代表进行公示或点对点告知； 4. 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拨款，并及时兑现工资待遇。